[供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26年12月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

Morimats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5)

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第一條 設立宗旨

1.01 本計劃設立之核心目的,為吸引、挽留、激勵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具備重要價值之合資格參與者,使該等人士之個人利益與股東之長期權益保持一致,構建長效薪酬激勵體系,提升本公司及本集團整體價值。

1.02 本計劃項下所有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均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生效之監管指引、通函規定。

第二條　釋義及解釋規則

2.01 釋義及詞彙

除本計劃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於本計劃及每份獎勵協議內具有如下涵義；獎勵協議如有專屬定義，則專屬定義優先於本計劃本條相應釋義而適用：

「管理人」	指	董事會授權管理本計劃的任何委員會。管理人獲授權全權處理本計劃一切管理、解釋、執行事宜
「採納日期」	指	本計劃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及／或管理人根據本計劃條款向承授人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每份獎勵須配套獨立書面獎勵協議
「獎勵期」	指	獎勵協議載明之獎勵接受期限，承授人須於該期限內書面確認接納獎勵，逾期未確認視為不可撤銷地拒絕該獎勵且該獎勵自動失效
「獎勵協議」	指	本公司與承授人就某一筆獎勵所訂立的書面協議，載明該筆獎勵所包含的RSU數量、授予日、歸屬安排、歸屬條件、獎勵接受期限及雙方權利義務等事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正常營業、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法定公眾假期除外
「控制權變更」	指	發生下列任何一項事件：(a)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人士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具有收購守則所界定的涵義)；(b)全面要約成為無條件；或(c)董事會釐定構成控制權變更的任何其他事件
「本公司」	指	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5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服務」	指	合資格參與者以僱員身份不間斷向集團提供服務；僅下列情形不構成服務中斷：(a)經董事會及／或管理人書面批准之病假、事假、產假等合規休假；(b)本集團內部跨主體崗位調動；若承授人主動與本集團終止僱傭或因過錯被本集團解除僱傭，則持續服務即時終止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項下之定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殘疾」	指	承授人經合資格醫療機構出具醫學證明，連續不少於九十(90)日完全喪失履行其崗位全部職責之能力；承授人須向董事會及／或管理人提交完整醫療文件方可認定殘疾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於本計劃有效期內任何時間為僱員參與者的人士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全職僱員
「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股東大會」	指	指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包括透過電子通訊方式舉行之任何股東會議
「授予日」	指	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之日，且須為營業日
「承授人」	指	經董事會及／或管理人篩選、正式獲授獎勵且完成書面接受手續之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單人十二個月上限」	指	本計劃第8.02條所載的限額，即於任何連續12個月期間可向任何單一承授人授出的激勵股份最高數目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計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RSU(s)」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本計劃項下之或有股份權益，僅在全部可適用的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兑換股份，歸屬前不享有任何股東權利
「本計劃」	指	本公司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上市規則第17.03B條規定之本公司所有涉及發行新股的股份計劃合併授出股份總額上限，即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董事會及／或管理人依據本計劃第9.01條，以授予日本公司股份收市價50%釐定的每份RSU對應股份之基準對價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項下之定義
「受托人」	指	由董事會或及／或管理人委任之獨立第三方信託機構，專門為設立激勵信託而設，以集中持有未歸屬RSUs對應股份

「歸屬日」	指	根據相關獎勵協議所載，獎勵(或其部分)歸屬於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除非因上市規則、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的運作而被視為發生不同的歸屬日期
「歸屬期」	指	就任何獎勵而言，自授予日開始及於歸屬日結束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2.02 通用解釋條文

(1) 本計劃各段落標題僅為閱讀便利，於解釋本計劃任何條款時不得作為釋義依據；

(2) 單數詞彙包含複數涵義，男性稱謂包含女性、中性主體，自然人定義涵蓋法人、非法人團體；

(3) 本計劃引用任何條例、規則、文件，均指其不時修訂、補充、重制、附帶附屬指引之完整版本；

(4) 「包括」「例如」「其他」等詞彙為廣義列舉，不構成限縮解釋，後文舉例不得限制前文通用表述之範圍；

(5) 除本計劃第2.01條規定外，如本計劃條款與獎勵協議約定存在衝突，以本計劃為準，獎勵協議僅可在不違反本計劃、上市規則、公司條例、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不時生效可適用之法律法規和監管指引規定的前提下，就本計劃未盡事宜或具體獎勵安排作出補充或細化；本計劃未載明事宜由董事會及／或管理人全權酌情裁定。

第三條　生效條件

3.01 本計劃須同時滿足兩項條件方具備完整法律效力：

(i) 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本計劃全部條款；及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計劃配發之新股份(如有)上市及交易。

3.02 自本計劃根據第3.01條規定生效之日起，董事會及／或管理人方可依據本計劃篩選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獎勵授出決議。

3.03 本計劃全部條文之最終解釋權歸董事會及／或管理人所有，董事會及／或管理人作出之書面解釋、裁定對全體承授人、本公司具備終局約束力。

第四條　有效期及提前終止

4.01 有效期

本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存續期間為十(10)個完整日曆年度。有效期屆滿當日起，董事會及／或管理人不得再作出任何新獎勵授出。

4.02 有效期屆滿後處理

有效期屆滿後，所有未授出獎勵額度即時失效；但有效期屆滿前已正式授出、尚未完成歸屬之全部RSUs，仍須嚴格遵照本計劃及對應獎勵協議之條款執行至全部歸屬或失效沒收。

4.03 提前終止

董事會可提請股東大會批准提前終止本計劃；本計劃提前終止後不得再新增授出，任何已經授出的RSUs(包括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或就獎勵而言尚未向承授人發行的股份)效力不變，並可根據本計劃行使、歸屬及結算。

第五條　管理人與受托人安排

5.01 管理主體

本計劃由董事會及／或管理人全權統籌管理；任何同時身為承授人之董事會及／或管理人成員，不得參與針對自身獎勵之審議、投票流程。若本計劃由董事會直接管理，任何參與本計劃作為獎勵承授人的董事須遵守同等利益衝突迴避原則，且涉及董事、主要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之獎勵，必須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5.02 董事會及／或管理人職權

在不違反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本計劃框架之前提下，董事會及／或管理人擁有不可撤銷酌情處理權，包括但不限於：

(1) 篩選、界定各批次合資格承授人範圍；

(2) 釐定單批次授出之RSUs總數量、歸屬時間表、公司及個人雙重業績考核指標；

(3) 制定、修訂標準獎勵協議及相關配套文件；

(4) 調整未歸屬RSUs之歸屬節奏，酌情批准加速歸屬或順延歸屬，加速歸屬須符合本計劃第10.01條所列明的特定情形；根據第10.01條的特定情形加速歸屬，可能導致歸屬期短於12個月。任何對歸屬期作出的實質性修改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18)條的規定；

(5) 修正本計劃、獎勵協議文字疏漏、條款衝突等非實質性問題，但任何構成重大修訂或需股東批准的事項，應按本計劃第十六條及上市規則辦理；

(6) 出台本計劃配套內部實施細則、信託操作指引；

(7) 委任、更換及監督受托人，核定信託運營資金撥付；

(8) 判定承授人業績目標達成情況、是否觸發過錯沒收和追回機制；

(9) 處理由本計劃引起或與本計劃相關的一切爭議，並出具書面裁決；

(10) 採取所有董事會及／或管理人認為合規、有利於落實本計劃之其他配套舉措。

5.03 受托人職能

董事會及／或管理人可委任獨立信託機構作為受托人，設立專項激勵信託：

(1) 信託資金由本公司撥付，僅可用於聯交所二級市場購買股份、認購新發行股份、兑付RSUs；

(2) 受托人就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未歸屬股份，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投票表決時，須放棄投票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其須按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表決且有關指示已作出。未歸屬股份持有期間之現金股息歸本公司所有。承授人於相關股份歸屬前，無權享有任何股東權利；

(3) 受托人僅依照董事會及／或管理人書面指令處置股份，無自主處置權利；

(4) 信託資產獨立於本公司自有資產，不得用於清償本公司債務；

(5) 本公司與受托人簽署之信託契據為本計劃配套法律文件，並在不違反本計劃、上市規則、公司條例、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不時生效可適用之法律法規和監管指引規定的前提下，對本公司和受托人具有約束力，本計劃未盡事宜以信託契據約定為準；如信託契據與本計劃存在不一致或衝突，應以本計劃為準。

5.04 董事會及管理人免責與補償

董事會和管理人成員基於善意履行本計劃管理職責所產生之判斷偏差、文書疏漏，無需承擔任何個人民事責任。本公司承諾全額賠償前述人士因履職產生之訴訟費、損失、合理開支，惟因自身欺詐、故意行為或重大過失除外。

5.05 授予瑕疵補救

若任何獎勵授予流程存在程序瑕疵，但未違反強制性監管法規，董事會及／或管理人可書面確認該授予自授予日起完整有效，瑕疵被視為自動補正。

第六條　合資格參與者及禁止授出情形

6.01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即本集團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全職僱員。

董事會及／或管理人可經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a)個人表現；(b)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個人素質；(c)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釐定的職責或僱傭條款；(d)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及(e)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的個人貢獻或潛在貢獻，釐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參與資格。董事會及／或管理人亦可按個別情況，考慮其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6.02 禁止授出情形

出現以下任一情形，本公司不得啟動任何授予流程，已作出之授出決議因違反以下情形將全部無效：

(1) 本公司掌握尚未對外公開之內幕消息，至該等內幕消息公佈之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期間；

(2) 下列較早日期之前三十(30)日內(a)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其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其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上述限制截至本公司公佈業績當日結束。為免存疑，本公司延遲公佈上述業績的期間內亦不得授出獎勵；

(3) 本公司財政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之前30日內，或有關半年度期間結束時開始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或者，本公司財政年度業績刊發日期之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期間結束時開始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4) 本次授出將突破計劃授權限額或單人十二個月上限；

(5) 未取得所需監管機構、股東大會等前置批准；或

(6) 授出將導致本集團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可適用的證券法律法規。

若本條第(2)項與第(3)項所規定的禁止授出期間存在重疊的，以期間較長者為準。

第七條 獎勵股份來源

7.01 股份來源

為履行獎勵，董事會及／或管理人可全權酌情(i)直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ii)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指示受託人按照本公司的指示，並在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通過場內購買收購現有股份，該等新股份及／或現有股份將由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承授人持有，並將於歸屬後轉讓予承授人。

7.02 庫存股份

本公司可就本計劃使用庫存股份(如有)。在本計劃中，新股份之提述包括庫存股份，而發行股份之提述包括轉讓庫存股份。

7.03 聯交所二級市場購入股份

受托人使用本公司撥付資金於聯交所二級市場正常交易購入普通股，存入激勵信託用於後續歸屬兑付。聯交所二級市場購入股份用於激勵不佔用計劃授權額度。

7.04 董事會及／或管理人可於每次授出前書面確定相關批次獎勵使用之股份來源及配比組合。

第八條　各項授出股份限額

8.01 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本公司所有涉及發行新股的股份計劃(包括本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127,132,900股股份)。為免疑義，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或獎勵不計作已使用。

8.02 單人十二個月上限

於截至授予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任何單一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或獎勵)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予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及於截至授予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任何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所有獎勵(如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則包括所有已授出購股權)(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及(如適用)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予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任何將超過該等限額的建議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如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方可作出該授出。任何將超過0.1%限額的建議授出，須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出該授出。

8.03 失效股份循環機制

任何因可適用的業績或歸屬目標未達標、離職、作廢、沒收等產生之失效獎勵(但不包括已註銷獎勵)對應的股份額度，應自動重新釋放並計入授出股份可用額度，用於後續新獎勵授出；惟以受托人於聯交所二級市場購入現有股份兑付之獎勵，不計入計劃授權限額。

8.04 計劃授權限額三年更新機制

自股東大會上次批准採納或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起相隔至少三(3)年後，本公司可提請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更新基準為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若三年內提前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按上市規則第17.03C(1)(b)條所載方式經獨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通過，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第九條　認購價和授予流程

9.01 認購價

董事會及／或管理人於每批獎勵授出當日，確定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應的認購價。該對價為授予日聯交所報本公司股份每股收市價格之百分之五十(50%)；若授予日並無聯交所股份交易，則以授予日前一個營業日之股份收市價作為計算認購價的基準。如此釐定的認購價為承授人歸屬相關RSUs時，需支付股份對價之基準價格。

9.02 授予價

承授人在接受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時無需支付任何對價。

9.03 授予流程

本公司出具書面獎勵協議，列明承授人獲授的RSUs總數量、授予日、歸屬安排、歸屬條件、獎勵接受期限等；承授人須於獎勵接受期限內以書面形式確認接受，逾期視為不可撤銷地拒絕該獎勵且該獎勵自動失效。

9.04 向關連人士授出獎勵的安排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前，必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且所有向關連人士作出的授出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倘任何獎勵授出將導致於截至授予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就向任何上述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如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則包括所有已授出購股權)(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及(如適用)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佔於授予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超過0.1%(該限額按每名有關人士分別計算)，則該授出亦須按上市規則第17.04(4)及(5)條所規定的方式及所載要求，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第十條　歸屬安排

10.01 法定最低歸屬期

所有授出的RSUs必須自授予日起滿12個月後方可啟動歸屬，任何情形不得縮短該期限；惟發生下列任一情形，且董事會及／或管理人酌情議決對獎勵加速歸屬者除外：

(1) 授予新入職人員「補償性」獎勵，以彌補其前一次離職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2) 授予因身故、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受控制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合資格參與者獎勵。在這些情況下，獎勵的歸屬可能會加快；

(3) 授出基於業績條件歸屬而非基於時間標準歸屬的獎勵；

(4) 基於行政及合規理由，於一年內分多批作出的獎勵授出，當中可包括本應較早授出、但須待後續批次方可授出的獎勵。在這類情況下，歸屬期可能都會較短以反映原擬授出獎勵的時間；

(5) 授出混合歸屬安排或加速歸屬安排的獎勵，例如獎勵可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

(6) 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獎勵；及

(7) 本計劃第十二條之特定情況。

10.02 歸屬前置條件(須同時達成)

(1) 持續服務條件:對應歸屬日當日,承授人仍為有效合資格參與者,無本集團與其解除僱傭或合作關係的情形;

(2) 業績考核條件:承授人滿足獎勵協議中有關考核指標的規定,即公司層面的經營指標(根據市場和行業狀況以及本集團按期增長和發展情況而定)、承授人個人層面的績效目標(本集團有關部門按照其崗位職責及目標等評估)均已全部達標。釐定有關考核指標的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a)在公司層面,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表現,如收入、利潤、成本控制、現金流量、市值、權益回報率;及(b)在承授人個人層面,如關鍵績效指標(KPI)、價值創造能力、項目交付素質、跨部門協作能力、內部政策遵守程度。董事會及╱或管理人將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評估,將本集團整體表現及承授人個人表現與預先設定的業績考核條件作比較,以斷定有關條件是否達成以及有關達成的幅度;

(3) 其他條件:承授人遵守本計劃及獎勵協議中其他可適用的規定。

10.03 歸屬安排

在承授人滿足其獎勵協議所載的歸屬條件後,其可選擇行使其於該歸屬日相應獲授RSUs數量的歸屬權利,具體歸屬安排按照獎勵協議中的條款執行。承授人於某一歸屬日選擇不行使該歸屬權利的,該等RSUs將保持未歸屬狀態,承授人可於後續任何日期行使該等權利,惟在本計劃第4.02條的規限下,須不遲於本計劃有效期屆滿前完成行使。

10.04 可轉讓性

自授予日起，RSUs只屬承授人所有，承授人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按揭、押記、設定產權負擔、代持或分割RSUs或者於RSUs上設立第三方受益權益，惟已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及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聯交所就有關轉讓授出豁免的情況除外，惟任何有關承讓人須同意受本計劃規則約束，猶如該承讓人為承授人；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的任何私下處置RSUs的行為均屬無效，董事會及／或管理人有權取消該承授人持有的全部RSUs(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亦不論相關股份是否已發行)。於承授人持有的RSUs歸屬後，承授人有權享有該等股份所附的投票權和分紅權。

10.05 獎勵及獎勵相關股份所附的權利

承授人或受託人均不得就任何尚未歸屬的RSU行使任何投票權。任何承授人不得因根據本計劃獲授獎勵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相關獎勵歸屬於承授人後。承授人對在相關RSUs歸屬前來自任何獎勵相關股份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所得款項概不享有任何權利。於承授人持有的相關RSUs歸屬前，承授人無任何權利轉讓任何獎勵或獎勵相關股份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於承授人持有的相關RSUs歸屬後，承授人有權享有該等股份所附的投票權和分紅權。

受托人不得就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未歸屬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除非法律規定其須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表決且有關指示已作出。

10.06 稅務承擔

歸屬、轉讓、處置股份產生之境內外全部所得稅、印花稅、交易規費等均由承授人獨立承擔；本集團及受托人有權扣留承授人部分股份並進行出售，以出售股份所得款項代扣代繳全部應繳稅費或扣留承授人自行出售股份所得收益以履行此類稅收義務。

第十一條　承授人情況變更之RSUs處置

11.01 僱傭或服務關係

除第11.02、11.03及11.06條另有規定外，若承授人於就其RSUs適用的最後歸屬日後第3年屆滿之日前任何時間，無論何種原因與本集團解除僱傭或服務關係，則(a)該承授人全部未歸屬的RSUs即時自動失效、作廢；及(b)該承授人於有關解除日期或之前已歸屬的全部RSUs視為已被取消，而承授人應無條件返還已歸屬的股份(或據此獲得的等值現金)，連同承授人持有該等已歸屬股份期間就該等已歸屬股份獲得的全部現金股息、出售該等已歸屬股份的全部收益、全部以股代息，及就該等已歸屬股份獲得的所有其他各類派生收益。

為免疑義，本條所規定的追回安排獨立於本計劃第十五條(追回機制)，且不以第十五條所載觸發情形的發生為適用前提。

11.02 永久殘疾

承授人經認定為永久殘疾，董事會及／或管理人擁有全權酌情權，可選擇以下任一方式：(a)全部或部分加速歸屬；(b)按其實際服務年限比例歸屬；或(c)維持原歸屬安排不變。

11.03 身故

承授人身故後，其法定繼承人、遺產管理人可在其身故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向董事會及／或管理人提交繼承證明文件，申請辦理全部未歸屬RSUs歸屬；逾期未申請則全部未歸屬RSUs作廢。

11.04 本集團內部調崗

承授人於本集團內調動崗位、變更僱傭實體，視為其持續服務不中斷，其獲授的RSUs維持原有歸屬安排不變；董事會及／或管理人另有書面決議的除外。

11.05 婚姻解除

承授人婚姻關係解除發生財產分割的，其尚未歸屬或已經歸屬的RSUs均不得直接分割予其配偶。任何夫妻間私下轉讓、約定分割的協議均無效，董事會及／或管理人有權不予處理。

11.06 退休

承授人達法定或公司規定退休年齡正常終止持續服務，董事會及／或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選擇：維持原歸屬安排、按其實際服務年限比例歸屬、全部或部分加速歸屬。

第十二條　本公司情況變更之RSUs處置

12.01 有關全面要約、和解或安排以及清盤的權利

倘若發生以下情況，董事會及／或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承授人可以在本公司通知的期限內選擇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歸屬的RSUs的歸屬權利，前提是根據本條款行使歸屬權利時，承授人仍為合資格參與者，獎勵歸屬權利的行使期惟須受本計劃條款所規限；餘下所有獎勵將於本公司釐定的日期自動註銷：

(1) 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股東)發出全面要約(無論以收購要約、合併或其他類似方式)以收購股份，且收購股份的全面要約獲批准並在各個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2) 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重組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且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和解或安排的通知且已取得有關股東批准；或

(3) 於本計劃有效期內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根據重組、合併或安排計劃除外)的有效決議案。

為免生疑問，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RSUs之歸屬期可能少於12個月，惟須受上述情況所規限。

12.02 控制權變更專項處置

若發生本計劃2.01條定義之控制權變更事項，董事會及／或管理人可全權擇一或組合實施以下安排，並將有關安排書面通知全體承授人：

(1) 免除剩餘全部歸屬條件，全部未歸屬RSUs即時一次性加速歸屬；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RSUs之歸屬期可能少於12個月，惟須受本計劃和上市規則所規限；

(2) 由收購方或存續主體承接全部未歸屬RSUs，延續原歸屬安排；或

(3) 以其公允現金價值一次性結算所有未歸屬RSUs，結算價格以控制權變更公告前一交易日聯交所收盤價為基準。

第十三條 資本結構重組調整

13.01 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股份分拆或股本削減

(1)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因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股份分拆或股本削減而於本計劃開始後發生任何變化，則董事會及／或管理人應酌情對任何下列各項作出必要且公平地調整：(a)計劃授權限額所包含的股份數目；(b)認購價；及／或(c)承授人就尚未歸屬的RSUs可獲配發／轉讓的股份數目。

惟作出的任何有關調整須：(a)給予承授人與其之前有權獲得的股本比例相同的份額(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整股)；(b)不得導致以低於其面值(如有)的價格發行股份；(c)不得於未經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作出對承授人有利益的調整；(d)除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要求；及(e)須遵循本計劃規則、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常問問題13附錄一的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指引或詮釋。

(2) 為免生疑，作為交易代價的證券發行不應被視為需要調整的情況。因本公司資本結構變更而產生的涉及承授人獎勵相關股份的所有零碎股份(如有)將被視為已遭沒收，且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歸屬於承授人。

13.02 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轉換或者可轉換債券項下權利的行使不觸發本計劃項下任何調整。

13.03 倘本公司進行供股、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董事會及／或管理人須公平釐定調整方案或指示受托人出售供股權／紅利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歸入信託資金，用於後續購入股份兑付獎勵，不得分配予承授人。

13.04 董事會及／或管理人作出調整的書面決定對本公司和承授人而言為終局的、有約束力的。

第十四條　獎勵失效及註銷

14.01 獎勵失效

出現以下任一較早日期，承授人尚未歸屬的RSUs即時失效，承授人喪失一切相關權益，本集團無需對此支付任何補償：

(1) 承授人因過錯終止持續服務之日；

(2) 承授人未能滿足適用於相關獎勵的歸屬條件；

(3) 本公司啟動自願清盤程序或被法院頒令強制清盤之日(與控制權變更相關的情形除外)；

(4) 承授人未於獎勵期期限內書面確認接納獎勵，獎勵期屆滿之日；及

(5) 承授人違反本計劃相關條款，發生導致其獲授RSUs失效情形之日。

14.02 獎勵註銷

在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相關獎勵協議的前提下，董事會及／或管理人可在下列情況下註銷全部或部分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

(1) 經承授人書面同意；

(2) 為遵守適用法律、監管規定、法院命令或聯交所要求；

(3) 為糾正重複授出或明顯錯誤的行為；或

(4) 本公司與承授人達成替代或重新授予的安排。

董事會及／或管理人應以書面通知承授人，註銷自通知所載日期生效。

任何註銷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均繼續視為已使用計劃授權限額，不得重新用於未來授出。獎勵註銷後如向同一承授人作出新授出，該新授出構成一項獨立的新授出，僅可在本公司屆時具有足夠可用且經股東批准的計劃授權限額時作出，並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授出、審批、限額、歸屬期及相關披露要求的規定。

除相關獎勵協議另有規定或董事會及／或管理人與承授人另有書面約定外，註銷獎勵後，承授人不得就該等獎勵主張股份、現金或其他補償。董事會及／或管理人有權於個別情況下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酌情向承授人支付該等補償。獎勵註銷不影響註銷生效前任何已完成歸屬的股份，但本計劃第十五條另有適用者除外。

第十五條　獎勵追回機制

15.01 追回觸發情形

於任何時間，承授人出現以下情形，董事會及／或管理人有權向承授人追回其已歸屬之全部股份或據此獲得的等值現金，且其未歸屬RSUs即時失效：

(1) 承授人存在舞弊、財務造假等行為，導致本集團財務報表需要重述，判斷其獲授的RSUs歸屬條件基準失真；

(2) 承授人嚴重違反保密義務、競業限制業務、僱傭合同或服務協議等，造成本集團重大經濟或聲譽損失；

(3) 承授人存在貪污、欺詐、刑事犯罪等過錯行為；

(4) 承授人故意違反本計劃或獎勵協議項下核心義務；

(5) 承授人其他嚴重不當行為，導致本計劃或獎勵協議的目的不能實現，或造成本集團重大經濟或聲譽損失，或對社會造成重大不良影響。

15.02 追回覆蓋範圍

追回標的包含已歸屬股份(或就該等股份收取的等值現金)、承授人持有該等已歸屬股份期間就該等已歸屬股份收取的全部現金股息、出售該等已歸屬股份的全部收益、全部以股代息，以及就該等已歸屬股份收取的所有其他各類派生收益。

15.03追回執行方式

董事會及／或管理人可選擇：

(1) 要求承授人無償退回其持有的已歸屬股份至本公司或受托人；

(2) 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從承授人薪酬、應付款項中直接抵扣等值現金金額；

(3) 向承授人提起民事訴訟進行追償；全部執行流程須符合可適用的法律法規。

第十六條 本計劃修訂程序

16.01對本計劃進行以下任一變更的重大修訂，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通過後方可生效：

(1) 按照上市規則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2) 擴大合資格參與者整體範圍；

(3) 對歸屬期作出實質性修改，但經修改的歸屬期不得少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期限；

(4) 調整單人十二個月上限；

(5) 其他涉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宜之條文之修訂(有利於承授人者)。

16.02以上任何重大修訂在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前，(如適用)須事先取得聯交所書面批准。

16.03除16.01條外，董事會及／或管理人可通過出具書面修訂文件，直接對本計劃條款作出一般性修訂，並將該修訂後的文件書面通知全部承授人及受托人。

16.04任何修訂均不得(a)違反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條文，或(b)溯及並損害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RSUs所附帶之既定權益。

第十七條　通知、送達與通訊規則

17.01 本計劃項下與授出、歸屬、追回、修訂、裁決等相關的通知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送達渠道包括專人遞送、預付掛號郵件、董事會及／或管理人認可之正規電子通訊等。

17.02 送達時效

文件寄出後第七十二小時視為有效送達，電子通知發出時即視為送達；承授人接收通知的地址發生變更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及／或管理人，否則原地址送達持續有效。

第十八條　爭議解決與管轄法律

18.01 因本計劃或任何獎勵協議產生的全部爭議及分歧，應當首先提交董事會及／或管理人作出裁定。董事會及／或管理人出具的書面裁定僅為本計劃項下內部處理意見，不對各方產生司法終局效力。若承授人對董事會及／或管理人的裁定存有異議，可在收到書面裁定後三十日內，向香港法院提起訴訟解決該等爭議。

18.02 本計劃和所有獎勵協議之訂立、效力、解釋、履行及爭議解決均受香港法律專屬管轄，任何訴訟、仲裁須於香港地區相關司法機構開展。

第十九條　通用條款

19.01 本計劃僅為股權激勵安排，不構成本集團與承授人任何之僱傭合同或服務協議。本集團完整保留隨時終止用工、合作關係之法定權利，不受本計劃約束。

19.02 RSUs及對應股份收益不計入為本集團退休金計劃繳納的供款、公積金、各類員工福利計劃之薪酬核算基數。

19.03 本公司無專項資金池為RSUs兑付提供擔保。本計劃項下兑付義務為無擔保普通本公司負債，持有的任何與本計劃有關的信託資產獨立隔離存在。

19.04 本計劃、獎勵協議構成各方完整合約，取代過往所有口頭磋商、非正式書面諒解。

19.05 若本計劃任一條款被法院、監管機構認定無效、不可執行，不影響其餘全部條款之完整效力。

19.06 董事會有權就獎勵的歸屬以及相關事項建立其認為合理必要的安排，以確保本集團和承授人能夠遵守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可適用的證券、外匯、税務法規要求。

19.07 本計劃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